

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昆明市政协文史展陈提升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

乙方：云南骏宇国际文化博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绿地汇海大厦15A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昆明市政协文史展陈提升项目达成一致意见，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昆明市政协文史展陈提升服务

2.项目内容：完成昆明市政协文史展陈提升项目设计、制作、运输、调试的布展服务工作，布展面积为245 m²。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价)：¥278000.00(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1)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维护、税费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需要额外增减服务内容，如布展面积调整、新增服务项目等内容，则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执行期限和变化的服务费用等问题，并按照满足昆明市政协文史展陈提升需求的前提

下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绩效等原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付款方式

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甲方因未收到项目财政拨款经费或收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支付财政手续,造成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能认定为违约,乙方应予以谅解并保证正常的项目服务进度,同时甲方承诺在相关支付、采购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取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事项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无误的《昆明市政协文史展陈提升服务项目策划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总金额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正式税控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0%。

户名: 云南骏宇国际文化博览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兴科路支行

账号: 8719 0739 4310 301

乙方应于合同款项支付前,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发票开具内容为:文化服务*布展服务费。

三、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政协文史馆展陈提升工作。

四、项目质量标准

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策划设计方案及图纸布展,保证整体项目质量合格。

五、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昆明市政协文史展陈提升空间内的部分空间设计。

2.乙方负责完成昆明市政协文史展陈提升展示内容展板、展品、展柜的策划、设计、制作服务。

3.乙方负责完成昆明市政协文史展陈提升部分多媒体内容软件的剪辑、制作服务工作。

4.昆明市政协文史展陈提升设计方案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策划设计方案及图纸布展,并在布展中加强质量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对布展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对布展中甲方提出的合理细节建议,乙方应该予以采纳。

6.在布展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甲方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要求进行修改。

六、项目验收

布展全部完成后,乙方提出申请后5日内甲方组织整体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认可的策划设计方案为准。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未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未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

前，不得视为项目已通过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项目期间，甲方作为委托方负责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为乙方各项工作给予必要的协调、支持和帮助。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敦促乙方工作进展，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不符合项目要求的行为。

3.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信息，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所约定的信息、文件等。

4.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下工作所产生的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甲方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乙方设计的展示画面内容、剪辑的视频及本合同相关的方案、报告、数据、结论等享有再次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的权利。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提供的所有作品、资料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成果提出权利主张或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及文件，甲方应在收到设计方案及文件3日内进行审阅，如有异议，甲方应在前述审阅期限内向乙方提出，若甲方未在前述审阅期限内进行审阅或在审阅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设计方案及文件，乙方有权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及文件进行实施、制作及施工布展。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完成合同内容,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作出的各项承诺。

2.安排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指定项目负责人同甲方保持密切沟通,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获取及知悉的资料、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4.项目期间,接受甲方指导、检查和督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遵照甲方所提出的意见、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作出相应的工作调整 and 安排。

5.甲方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有关知识产权信息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己方或任何第三方利益使用有关知识产权信息。

6.乙方应明确工作的总负责人,并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调换项目总负责人及工作组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 叶小平, 技术负责人: 李永权, 设计负责人: 李宏方 项目组成员: 白思雨、白飞力、张云飞、桂宇、袁昌红、肖娴、何乃斌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团队人员。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提出要求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更换。

7.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下工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不得

将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数据、结论等以任何形式用于自身对外宣传或向第三方提供。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不得使第三方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时限推迟的,甲方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尚未完成布展搭建的项目经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每延期一天应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直至提交全部成果文件止,逾期超过(5)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因客观事实或甲方原因导致工作时限推迟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未通过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同时,乙方按照第 9.1 条承担延期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或经过一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符合要求部分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应及时退回不符合要求部分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工程事故的,乙方除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

失以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终止合同，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全数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按乙方已实际产生的工作量支付合同费用，但乙方应退还未进行工作部分的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款项总金额的 0.05%计算的违约金每天支付乙方。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执行。乙方违约转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收回未提供服务的工作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服务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承诺及罚则，如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认定和执行。

8.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不可抗力（含政府政策因素）造成合同不能或不必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并按如下顺序解释：

- 1.合同书及附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甲方采购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十三、其他

1.乙方在布展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提供完整项目资料。

2.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方式：0871-68242602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陈龙]

联系方式：0871-63115522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